

#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贵糖

股票代码：0008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通讯地址：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7 年 3 月 5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 贵糖”）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 S 贵糖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S 贵糖	指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贵糖集团	指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重阳、受让人	指	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强集团	指	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
景丰投资	指	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协议转让	指	贵糖集团将其持有的 S 贵糖 24,200,000 股股份（占贵糖股份总股本的 9.58%）协议转让给上海重阳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贵糖集团与上海重阳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法定代表人：翁鸣

注册资本：10,079 万元

注册号码：4508001047012（1-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机制糖、机制纸、食用酒精、生产销售（酒精不得储存零售）；淀粉酶、蔗渣、造纸原料、碎粒板销售；制糖和造纸方面技术咨询；国内商业贸易（前述经营范围凡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 450800732195771，地税 450800732195771

主要股东：深圳华强集团有限公司、景丰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4201330

###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翁鸣	董事长	男	440301196904017713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黄振标	董事、总裁	男	110108196306200013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黄家驹	董事	男	452522194702050010	中国	中国贵港	无
李朝晖	董事	男	420601196905221217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黄金生	董事、副总裁	男	452502470511001	中国	中国贵港	无
蔡丹	监事	男	350203197210034033	中国	中国南宁	无
张静琴	监事	女	452522195409100028	中国	中国贵港	无
符祝	监事	男	140102197512262356	中国	中国深圳	无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亦未曾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贵糖集团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目的

因华强集团、景丰投资受让贵糖集团的全部国有股权，导致间接持有 S 贵糖 10,000 万股，占 S 贵糖总股本的 39.57%，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其总股本的 30%，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华强集团、景丰投资原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因不符合豁免条件，现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通过贵糖集团转让所持有的 S 贵糖股份的方式，使得华强集团、景丰投资所控制的 S 贵糖的股份减持到 3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的 12 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所持有的 S 贵糖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贵糖集团持有 S 贵糖股权比例为 29.99%。按照 S 贵糖已经公布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S 贵糖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贵糖集团持有的 S 贵糖的股权比例为 25.60%。为保持 S 贵糖的稳定性，贵糖集团拟在未来的 12 个月通过证券市场增持 S 贵糖股份至不超过 30%。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协议等方式向上海重阳买回 S 贵糖股份，本公司拟增持的股份仅来自于公开的证券市场交易。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贵糖集团是 S 贵糖的控股股东，持有 S 贵糖 100,000,000 股，占 S 贵糖总股本的 39.57%。2007 年 1 月 26 日贵糖集团与上海重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向上海重阳转让 24,200,000 股，占 S 贵糖总股本的 9.58%。

#### 二、股份转让协议

2007 年 1 月 26 日，贵糖集团与上海重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上海重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1、转让股份的数量：24,200,000 股

2、比例：占 S 贵糖总股本的 9.58%

3、性质：非流通股

#####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安排

##### 1、转让价款

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 元，共计人民币捌仟肆佰柒拾万元整（84,700,000 元），上述转让价已包括对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转让股份所享有的全部未分配利润和其他股东权益。

##### 2、付款安排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上海重阳将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 元）转至我公司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双方于办妥股权过户手续后



七个工作日内，上海重阳将人民币陆仟肆佰柒拾万元整（64,700,000 元）转至贵糖集团指定的银行收款账户。

#### （四）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及条件

##### 1、协议签订时间

2007 年 1 月 26 日

##### 2、生效时间及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三、本次转让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贵糖集团本次转让的24,200,000股S贵糖股份没有权属争议，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S贵糖已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目前尚未完成，本公司已签署相关文件，承诺履行相应的法律义务。

#### 四、S 贵糖控制权的变更

##### （一）基本情况

贵糖集团为 S 贵糖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后，贵糖集团仍为 S 贵糖的控股股东，不失去对 S 贵糖的控制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占用 S 贵糖资金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 S 贵糖的负债、未解除 S 贵糖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S 贵糖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 S 贵糖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上海重阳针对本次 S 贵糖的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一致行动。针对本公司与上海重阳的无关联性，本公司特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未有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上海重阳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 S 贵糖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的情况。包括如下情形：

一、本公司与上海重阳之间没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本公司与上海重阳不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未有同时在上海重阳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四、本公司未有参股上海重阳的情况；

五、在本次转让 S 贵糖的股份中，本公司未有向上海重阳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况；

六、本公司与上海重阳之间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本公司的股东未持有上海重阳的股份；

八、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上海重阳的股份。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声 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鸣

签署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贵糖集团与上海重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附：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股票简称	S 贵糖	股票代码	0008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贵港市幸福路 1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0,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39.57%</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75,8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29.9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广西贵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翁鸣

日期：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